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葉郁菁
電話：(02)3343-6412
傳真：(02)2304-7455
電子信箱：tcpqjil@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081494557C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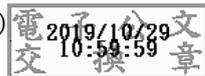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ODF檔、公告PDF檔、公告附件ODF檔及PDF檔（1080918公告稿.odt、1080918修正規定.pdf、1080918修正規定.odt、1081494557-1081029公告掃描.pdf）

主旨：「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1點第1項附件「美國產蘋果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第5點，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以農授防字第1081494557A號公告，茲檢送公告（含公告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公告PDF檔，請刊登公報）、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資訊中心（附公告ODF檔，請刊登網站）、本會法規會、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葉郁菁
電話：(02)3343-6412
傳真：(02)2304-7455
電子信箱：tcpqjil@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081494557C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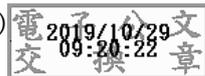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ODF檔、公告PDF檔、公告附件ODF檔及PDF檔（1080918公告稿.odt、1080918修正規定.pdf、1080918修正規定.odt、1081494557-1081029公告掃描.pdf）

主旨：「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1點第1項附件「美國產蘋果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第5點，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以農授防字第1081494557A號公告，茲檢送公告（含公告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公告PDF檔，請刊登公報）、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資訊中心（附公告ODF檔，請刊登網站）、本會法規會、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081494557A號



主旨：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第一項附件「美國產蘋果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附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第一項附件「美國產蘋果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第五點1份。

主任委員 傅吉仲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第一項附件美國產蘋果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輸出檢疫

- (一) 檢疫局檢疫人員檢疫時，取樣檢查數量為該批蘋果包裝箱數之百分之三。每一取樣包裝箱（或單位包裝）之蘋果應全數檢查，並至少切開百分之一蘋果（至少二粒）進行檢查，且所有疑似受害果均須切開檢查。
- (二) 檢疫時若發現具蟲孔或蛀食孔道之蘋果，檢疫局檢疫人員不得簽發植物檢疫證明書。但依第六點經燻蒸處理者，不在此限。
- (三) 檢疫時若發現蘋果蠹蛾咬痕之蘋果數量超過百分之零點五時，檢疫局檢疫人員不得簽發植物檢疫證明書。但依第六點經燻蒸處理者，不在此限。
- (四) 輸出檢疫若發現活蘋果蠹蛾，則該批蘋果不得輸銷臺灣，且檢疫局應立即取消該輸出季該生產者代號之供果園當季輸臺資格，其所生產之蘋果不得再輸銷臺灣。檢疫局並應對上述事件進行調查，以確認並處理所有作業系統之缺失。
- (五) 不合格之蘋果不得重新包裝或重新申請檢疫。
- (六) 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上應加註本批蘋果經檢疫未罹染蘋果蠹蛾（*Cydia pomonella*）、李象鼻蟲

(*Conotrachelus nenuphar*)、火傷病 (*Erwinia amylovora*)、西方花薊馬 (*Frankliniella occidentalis*)、蘋果果實蠅 (*Rhagoletis pomonella*) 及桃蚜蛾 (*Anarsia lineatella*)。如防檢局變更美國蘋果輸入檢疫條件時，上列加註內容亦隨之更改。

- (七) 植物檢疫證明書上應加註包裝場名稱或代號及其地點(州別及市別)。包裝場應有可追溯蘋果至生產者代號之系統。
- (八) 蘋果包裝箱上或裝載蘋果的棧板標籤上須標明包裝場名稱或代號。包裝箱上另須註明生產者代號及包裝或選別之日期。
- (九) 完成檢疫之鮮果實於完成檢疫翌日起算三十天內仍未輸出者，出貨前必須由檢疫局檢疫人員重新檢查，並重新簽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